

永城市高庄镇特色小镇产业及高庄镇花卉 产业园扩建项目工程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2-70, 永公采 【2022】143 号



招标单位: 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高庄镇特色小镇产业及高庄镇花卉产业园扩建项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2-70，永公采【2022】143 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高庄镇特色小镇产业及高庄镇花卉产业园扩建项目工程；

预算金额：一标段：5448745.09 元

二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0.8%；

最高限价：一标段：5448745.09 元

二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0.8%；

采购需求：一标段：本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施工监理；

工 期：一标段：120 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高庄镇特色小镇产业及高庄镇花卉产业园扩建项目工程建设；

二标段：高庄镇特色小镇产业及高庄镇花卉产业园扩建项目工程监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

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财务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3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3.6项目经理（总监）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22年1月以来的任意连续两个月（含）以上企业为其交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09月07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3、根据《永城市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注意事项及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须全程佩戴口罩。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庄镇

联 系 人：洪女士

电 话：15225233270

2.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层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371-56816689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575822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1-568166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

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庄镇 联 系 人：洪女士 电 话：152252332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层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371-56816689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高庄镇特色小镇产业及高庄镇花卉产业园扩建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二个标段，本标段为一标段
1.3.2	招标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1.3.3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 2、财务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具有（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6、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22年1月以来的任意连续两个月（含）以上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等。

	材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书面回函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书面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壹拾万元整（¥：10 万元）； 第二标段：捌佰元整（¥：800.00 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的，于 2022 年 8 月 日 18 点前（投标保证

		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
--	--	---

		库。 9、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	--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 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并依照相关规定, 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 经调查核实后, 记录不良行为, 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 则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 作如下说明: 2.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预算书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 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 投标文件(供打印). PDF 的文件请发送至 372880928@qq.com 邮箱(开标后) 纸质文件: 一份, 中标企业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 PDF”的文件。未中标企业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3.7.5	装订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封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发售	本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招标公告部分
10.2	招标控制价	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零玖分 小写：5448745.09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3	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及出席开标。
10.4	对原件的要求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	场地费及交易费	按照相关规定计取（如有）。
10.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当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出现问题时，经监督、招标人同意方可打开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有），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依据继续开标评标。

10.9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一词语：采购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用中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配合。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如有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机械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如有）、补充通知等资料（如有），参考现行计价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等进行填报投标函。

(4)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情况、用水用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具体详细情况，如建筑垃圾、垃圾坑、污水沟、破除各种路面、开挖及回填土方、障碍物、井、树木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都应考虑到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中标后不再签增，若在实际中发生则由中标人承担该风险。

（5）除非招标单位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当地气候、水位及降水、地理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6）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工期内完成本须知前附表 1.3.2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

（7）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报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设备费、不可预见费、本合同工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及市场性波动因素、政策性调整因素等所涉及的相关费。

3.2.2 报价依据

（1）本工程设计变更（如有）；

（2）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答疑会议纪要（如有）、变更通知（如有）等；

（3）参考执行的计价依据和政策：《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 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本区域最新造价信息发布价；

（4）人工费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最新发布文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各项收费按最新文件执行。

（5）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版。

3.7.5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招标人重申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注意事项：

1. 开标时，先**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半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重申招标控制价；

(9)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质疑单位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同前附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

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相同投标人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45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40__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__10__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__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含5家）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量化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45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4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5分的比例在4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4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缺项按0分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3分
		资源配备计划1—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1—3分
		施工总平面图1—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1—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1—2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2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1—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评分标准（10分）	拟派项目人员中，七大员中（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造价人员、资料员、测量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此项满分为4分。 （是否审验原件：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是否审验原件：否，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4)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1）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0-2分
		（2）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投标人承担。0-1分
		（3）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0-1分
		（4）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0-1分

备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得分+优惠及服务承诺得分。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时，资格评审不需要核验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优惠及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的计算方法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优惠及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及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价格优惠：（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对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以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7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6.1.8 施工期间由环保方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每月 20 日之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施工企业交付相关意外伤害保险费用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说明

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声明

实施中所有的所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国家现行有效版本。如果规范、规程、标准与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矛盾，则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标段	一标段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缴纳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以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任职的承诺，主要工作业绩中的类似项目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若没有就填写“无”）

(六) 信誉承诺书 (格式供参考)

致：____ 招标人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骗取中标 / 或严重违约 / 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 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 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

2、在近三年无因我公司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因我公司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不良记录。

若招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八）资格声明函

致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9.4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不附在文件中。